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or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7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0.994,815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人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1)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2)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披露后每3个月公告一次。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购入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一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70元/股计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干421,940万股且不超过84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至1.59%。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于2025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申请表》中填写了回购股份的计划期限。

3.相关条款的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六个月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三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将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能为公司自有资金和/or自筹资金,可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由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注销的风险;

(4)若购买方在回购期间因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回购条件,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回购期间在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为,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即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7)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回购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or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关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就有关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回购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or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条件: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拟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金额由公司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即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70元/股计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干421,940万股且不超过84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至1.59%。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如果回购方案以条件式,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2.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3.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4.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5.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6.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7.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8.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9.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10.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11.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12.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13.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14.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15.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16.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17.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18.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19.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20.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21.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22.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23.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24.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25.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26.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27.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

28.如果回购方案以无条件式,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停止。